

稅務與法律快訊

國家海關署全新組織結構

2025年3月



海關部門新組織架構

根據2017年10月25日第18-NQ/TW號決議，為推動政治體制的改革與優化，政府於2025年2月24日發布了第29/2025/ND-CP號法令，明確界定了財政部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結構。緊接著，財政部於2025年2月26日頒布了第382/QD-BTC號決定，規範了海關署（原海關總署）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結構；並於2025年3月5日發布第966/QD-BTC號決定，進一步細化了海關分署的職能、權限及組織結構。同時，海關署於2025年3月5日發布了第10/QD-CHQ號決定，明確了地區海關分署的管理職責。這一系列調整將對海關部門及各級海關機關的組織結構產生深遠影響，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振興系統，提升能力，促進跨地區經驗共享；
- 優化組織架構，強化管理職能，精簡機構設置，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預算支出；
- 緊密契合2030年海關部門發展戰略，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全面加速數字化轉型。

要點

管理模式轉型

新的組織結構：3層級包括：

中央層級

海關署包括12個單位。

地區層級


包括20個地區分署，每個分署負責管理一個或多個在歷史、地理、文化、交通、經濟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相似特徵的省份。

口岸/非口岸海關

直屬地區分署。

要點 (續)


 組織架構重組

 在中央層級，舊模式（海關總署）與新模式（海關署）之間的組織結構的變化如下：

序	舊模式的單位名稱	新模式的單位名稱
1	辦公廳	辦公廳
2	政策法規司	政策法規部
3	國際合作司	-
4	人事司	人事部
5	稽查司	稽查部
6	海關監管局	海關監管部
7	關稅徵管局	關稅徵管部
8	緝私局	緝私分局
9	清關後檢查局	清關後檢查部
10	財務與行政司	財務與行政部
11	風險管理局	風險管理部
12	商品檢驗局	商品檢驗分局
13	技術發展與海關統計局	技術發展與海關統計部
14	海關研究院	-
15	海關幹部學院	-
16	海關雜誌社	-

要點 (續)

 組織架構重組

 **地區海關分署**：將35個省級海關分署重組為20個地區海關分署，依據歷史、地理、文化、交通、經濟及管理等方面的相似性，優化對多個地區的集中管理。

序	地區海關分署名稱	管轄地區	總部所在地
1	第一區海關分署	河內、永福、富壽、和平、安沛	河內
2	第二區海關分署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
3	第三區海關分署	海防、太平	海防
4	第四區海關分署	興安、海陽、河南、南定	興安
5	第五區海關分署	北寧、北江、宣光、太原、北泮	北寧
6	第六區海關分署	諒山、高平	諒山
7	第七區海關分署	河江、老街、奠邊、萊州、山羅	老街
8	第八區海關分署	廣寧	廣寧
9	第九區海關分署	廣平、廣治、順化	廣平
10	第十區海關分署	清化、寧平	清化
11	第十一區海關分署	義安、河靜	河靜
12	第十二區海關分署	峴港、廣南、廣義	峴港
13	第十三區海關分署	慶和、寧順、平定、富安	慶和
14	第十四區海關分署	嘉萊、昆嵩、得樂、得農、林同	得樂
15	第十五區海關分署	巴地-頭頓、平順	巴地-頭頓
16	第十六區海關分署	平陽、平福、西寧	平陽
17	第十七區海關分署	隆安、檳榔、前江	隆安
18	第十八區海關分署	同奈	同奈
19	第十九區海關分署	芹苴、金甌、後江、永隆、安江、朔莊、薄寮	芹苴
20	第二十區海關分署	同塔、安江、堅江	同塔

要點 (續)

組織架構重組

地區海關分署 (續)




- 海關分署將的6個直屬單位包括：
(i) 辦公廳，(ii) 人事處，(iii) 風險管理與技術發展處，(iv) 海關業務處，(v) 海關監管隊，(vi) 清關後檢查和稽查工作隊。
- 第一、二、三、六、七、八、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區海關分署將風險管理與技術發展處劃分為風險管理處和技術發展處 (共7個科處) 。

隸屬地區海關 分署的口岸/ 非口岸海關

- 由185個海關分署 (舊模式) 重組為口岸/非口岸海關單位，總數少於165 個單位。

海關系統重組

在過渡期間，待上級發布新組織模式和各單位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結構的具體決策前，海關署要求各單位：

-  • **繼續履行現有職能、任務和權限**，確保工作調整不會影響當前職責的順利執行。
-  • 在不影響既定職能、任務和權限履行的前提下，**確保機構平穩運行**，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及業務的手續。
-  • **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解決本單位在實施新組織模式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

過渡期

海關署將於2025年3月15日起正式啓用全新的組織架構。

在新架構實施前的過渡期內，出口、進口及運輸方式相關的海關手續將繼續按照現行程序，依照現有代碼和指定地點辦理。貨物清關將嚴格遵循《海關法》及相關法規，確保進出口活動的順利進行。

德勤觀點

積極因素

簡化程序：在全新的海關組織架構下，企業將享受更為便捷的服務，簡化海關手續的办理流程。企業可以直接與中央或地區海關分署進行溝通協調，省去中間環節，從而提高辦事效率。

提高運營效率：通過精簡和優化運作機構，海關部門不斷朝著科技化、現代化的方向邁進，這也是近年來海關改革的突出優勢之一。因此，企業在通關過程中將獲得更加規範、快速和高效的 support。

重大事項

海關稽查與清查處理時間延遲：在當前的過渡期內，企業提交的文件處理時間可能會有所延遲。此外，由於機構重組和系統調整，正在進行或計劃中的稽查工作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以確保順利過渡和系統的穩定運行。

海關稽查與監管壓力增加：隨著地區細化和整合的推進，海關系統內的資源共享與協同合作將得到進一步加強，更多經驗豐富的海關幹部將參與其中。這將使稽查工作變得更加嚴謹、多樣化，同時稽查範圍也將得到更大程度的拓展。

新增法規：除了海關重組外，許多與海關相關的法律文件（如指導海關程序的《海關法》、法令和細則）正在制定過程中，預計將陸續提交至財政部、政府和國會審議，待正式頒布實施。

德勤建議

- 企業需迅速適應海關管理模式及程序的調整。
- 對於當前正在處理的申請，企業應加強與海關的監控、溝通與協調，確保申請及時處理，避免延誤或錯誤。
- 全面審查並妥善存檔已完成的海關申請及進出口記錄，確保在海關機構過渡期間嚴格遵守海關法規。
- 提升對海關法規及法律的理解和應用能力，包括現行法規以及即將出臺的修正案或新法規。
- 如有需要，可聯繫專業顧問協助解決問題，提升海關合規性。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 5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